

#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王小荣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做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其他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审慎地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力，积极参加了 2021 年度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1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本人全部按时出席了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以独立、客观、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1 年 4 月 21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1 年 4 月 21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1年4月21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1年8月27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5	2021年8月27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终止本次公开A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6	2021年8月27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参与期货套保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1年12月10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21年12月10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情况

本人做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按照中国证监会文件的要求，积极与公司及年审会计师沟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情况，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及会计师初审意见后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审核意见；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进行了考核；对公司高管薪酬发放进行了考核。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履职期间，鉴于防疫、抗疫的实际情况，本人通过电话、远程会议、视频会议等多种方式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议案，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基本生产经营状况和行业发展趋势，关注公司战略规划及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经营管理和运作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做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协助和检查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发挥了重要的监督审核职责。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及时了解。

##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及治理工作，认真审核公司议案等资料并提出相关建议。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有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本人认真学习监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进一步提高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4、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5、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2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文件，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市场形象，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我2021年任职期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及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述职人：王小荣

2022年4月28日